

新北市低收入戶、中低失能老人安置補助費用請領項目對照表

請領項目	請領細項	應檢附單據 (皆正本)	應檢附證明	注意事項
1. 安置費 【註1-1、註1-2】	1. 養護類(每月新臺幣2萬2,000元整) 2. 安養類(每月最高新臺幣1萬元整) 2. 呼吸照護類(每月最高新臺幣6,000元整)	/	請領清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當月入住未滿1個月，以當月天數及實際入住天數計算。 例:1月20日入住，則計算式=22,000/31*(31-20+1) 例:2月20日入住，則計算式=22,000/28*(28-20+1) 例:2月18日退住，則計算式=22,000/28*17 例:3月18日死亡，則計算式=22,000/31*18 <p>【註1-1】請領機構免做所得登錄，由本局統一作業。 【註1-2】若個案有住院且逾30日，安置費自次日起停止撥付直至個案出院。</p>
2. 醫療 雜支費 (中低收入失能老人不得申請)	2.1 醫療費	就診單據	請領清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醫療費用收據需有醫療院所用印或門診戳章。 • 就診身份類別需為健保身份，若為自費請先完成補卡再請領。 • 健康保險費、特別處遇費、特別病房費、診斷證明書費或其他非必要衍生之費用等，皆非屬得請領項目；另病摘費係屬得請領項目。 <p>【註2-1】若個案有施行重大手術、健保給付外、復健或其他需求，請先行電洽本府社會局討論。 【註2-2】若住院未逾30日，期間機構不得請領膳食費，應自安置費中扣抵。</p>
	2.2 住院費		請領清冊、體檢報告	
	2.3 檢驗費		請領清冊、疫苗施打證明或快篩證明	
	2.4 交通費	(1)計程車或復健車: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統一(電子)發票 (2)救護車:統一(電子)發票	請領清冊、醫療費用收據(正本)或檢驗單(影本)	
			請領清冊、核定安置或核定轉換機構公文	
2.5 看護費	依據「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，由機構向老人戶籍地所在區公所遞案申請。			
3. 喪葬費 (中低收入失能老人不得申請)	含儀式費及殯葬等費用 (最高新臺幣3萬元整)	統一(電子)發票	死亡證明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若家屬不願出面、無法聯繫或是無家屬者，在徵求本府社會局同意後，得由請領單位代為處理其喪葬及除戶事宜；若個案非於醫療院所死亡，請先通知相關主管單位進行行政相驗及協尋家屬。 • 若喪葬由家屬自行辦理，請領單位不得請領其喪葬費。

*各單據請依序填貼於A4紙張上，並依序登打於請領清冊內，切勿整疊運釘於請款附件上。

*請備文請款並隨文檢附存摺影本、請款清冊及領款收據，掛號寄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5樓(註記老福科楊小姐或林小姐收)，並於次月完成前月各項請款。